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聯絡人：楊佳勳
電 話：049-2391226
傳 真：049-2391247
電子信箱：w66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9353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12月3日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5358號、衛署照字第101280048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13縣市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【中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

部長 李鴻源



B

內政部公文勘誤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受 文 者	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 13 縣市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(中)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
原 發 文 日 期 字 號	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3585 號
更 正 事 項	一、原函主旨：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358 號、衛署醫字第 1012800484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 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 二、更正部分：衛署「醫」字應更正為衛署「照」字。

表列事項煩請

惠予更正

內政部中部辦公室